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4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7,100,000	2019年1月11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5.80%	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—	7,100,000	—	—	—	5.80%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,442,77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46%，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22,1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40%；其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72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.8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0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4 日